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UBS AG等13名投资者发行170,193,483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0,544,197.04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涉及的简称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中金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 4.21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88 元/股，相对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 4.21 元/股溢价 15.91%，相对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26 元/股折价 7.2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 170,193,483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确定为 UBS AG 等 13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5,737,704	27,999,995.52	6
2	洪仲海	5,122,950	24,999,996.00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11,475	42,999,998.0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199,999,997.28	6
5	薛小华	7,172,131	34,999,999.28	6
6	周雪钦	5,122,950	24,999,996.00	6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2,950	24,999,996.00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9,344	68,999,998.72	6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9,392	26,544,232.96	6
10	李天虹	5,122,950	24,999,996.00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77,049	157,999,999.1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5,081	120,999,995.28	6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5,901	49,999,996.88	6
合计		170,193,483	830,544,197.04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33,504.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810,692.49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0,193,483.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650,617,209.49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5 日，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15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预审核同意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本次交易预审核通过的意见；

4、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投资集团备案；

6、2021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7、2021年3月18日，投资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8、2021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9、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拟向270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包括前20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不可参与本次定增的外资股东后）2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0名、证券公司31名、保险机构25名、私募及其他机构113名、个人投资者21位。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6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270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即2022年6月9日9:00前），主承销商收到20名新增投资者（均为个人、私募及其他机构）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6月9日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2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2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

上述22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5.20	2,800
		4.75	4,300
2	洪仲海	5.38	2,500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81	2,5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06	4,3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9	15,000
		5.06	20,000
6	薛小华	5.81	2,500
		5.21	3,000
		5.03	3,500
7	周雪钦	4.90	2,500
		4.42	5,000
		4.22	7,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82	2,500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	2,500
10	庄丽	4.58	2,50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	6,300
		5.01	6,90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82	2,800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	2,500
		4.88	3,000
14	李天虹	5.08	2,500
		4.88	2,700
		4.50	3,9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	3,900
		5.29	15,800
		4.65	24,9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	6,100
		5.39	9,400
		4.99	12,100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5	2,500
		4.45	2,500
		4.25	2,500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	2,500
		4.45	2,500
		4.25	2,500
19	陈天虹	4.24	4,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5,000
2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	8,000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	5,000

注：序号为报价先后顺序

（三）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首次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的最低认购价格 4.88 元/股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全部获得配售。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5,737,704	27,999,995.52	6
2	洪仲海	5,122,950	24,999,996.00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11,475	42,999,998.0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6	199,999,997.28	6
5	薛小华	7,172,131	34,999,999.28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6	周雪钦	5,122,950	24,999,996.00	6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22,950	24,999,996.00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9,344	68,999,998.72	6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39,392	26,544,232.96	6
10	李天虹	5,122,950	24,999,996.00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77,049	157,999,999.12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5,081	120,999,995.28	6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5,901	49,999,996.88	6
合计		170,193,483	830,544,197.04	—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p>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豫能控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洪仲海	普通投资者	是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薛小华	II型专业投资者-自然人	是
6	周雪钦	II型专业投资者-自然人	是
7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李天虹	II型专业投资者-自然人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3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关联关系的核查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上述机构所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其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其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UBS AG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洪仲海、薛小华、周雪钦及李天虹为自然人，分别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1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48487_R03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544,1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33,504.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0,810,692.49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0,193,483.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溢价）人民币 650,617,209.49 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后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程 志

刘昭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